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 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分别为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交货期将根据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的具体通知做出相应的安排。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完整交付。
3、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约为 1.25 亿元（含税），公司预计主要在 2019 年确认收入，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将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甲方”）已正式签订了江苏某数据中心项目微模块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 1.25 亿元（含税）。

上述合同签订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4.12 亿元的 50%，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合同采购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94

2、法定代表人：魏雷
3、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承担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网络的维护、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有线电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电子产品的销售。承包通信建筑安装及房屋建筑、装饰工程、承包境外邮电通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的精深加工与仓储、轻工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通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网络设备维修、工程招标代理、电信业务的代理代办铁塔及配套产品的租赁、维护、通信基站设施资源租赁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书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贸易、电能的销售、地基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制冷空调安装施工、空调维修维保技术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6、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22 日
7、公司及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

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9、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资金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数据中心项目微模块（科华）设备。
2、交易价格：本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 1.25 亿元。
3、合同工期要求：一期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并配合甲方要求的第三方测试；二期工期：依据合同约定的数据中心项目要求，2019 年 6 月 30 日竣工并配合完成甲方要求的第三方测试。

4、合同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时预付、发货、验收等节点分期付款。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乙方承诺若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约履行。

5.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合同若如约履行将对公司未来 2019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依托于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深耕发展，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设备产品。本次合作的交易对方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其数据中心项目对微模块产品的供应需求迫切，本次合作是对公司数据中心微模块产品的高度认可，是公司技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数据中心产品设备在 IDC 行业的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并盖章的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8-06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58 股票简称：华通医药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1.45 元 / 股
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2,4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24 万张
(二)发行规模：22,400 万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 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五)债券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 11.45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申报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通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咨询转债持有人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一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数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 =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申请转股当日

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 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通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暂停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 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可转债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6 月 14 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股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大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仍为 11.45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1、初始转股价格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2、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4、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5、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18-9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8.88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 36.88 亿元。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14%，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置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装配”）（以其全资子公司合肥美好智造装配房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好智造”）为主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 1.8 亿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借款资金用于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生产基地肥东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以下简称“本次融资”）。

公司、美好装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及其配偶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美好装配以其持有的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持有美好建筑装配权的其他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和武汉美装配实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美配”）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对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5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单笔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亿元)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美好置业合肥美好装配		49	0.11	0	1.8	2.55	否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为美好装配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前，已使用担保余额为 8.65 亿元。经 2018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总裁办公会及董事长审批通过，同意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1.8 亿元，累计使用额

度 10.45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4.55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美好装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P1ELQ3L；企业名称：合肥美好智造装配房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凡中；注册资本：6,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18 日；住所：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港口路西侧；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成套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建筑材料（砂石除外）生产、销售；钢材加工、制作及销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359.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29.81 万元。2017 年度，合肥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1.4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肥美好装配资产总额为 5,331.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5.9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325.30 万元。2018 年 1-9 月，合肥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653.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合肥美好装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的全资子公司，为美好装配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

四、经核实，合肥美好装配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2、美好装配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91175653；企业名称：美好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孟凡中；注册资本：8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5 日；住所：武汉市新洲区李集街老北街；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工程造价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1)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 240 米及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库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劳务分包（持有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金属门窗工程的施工及配套设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好美好装配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7,04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125.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37,125.7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923.73 万元。2017 年度，美好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448.39 万元，净利润 -1,352.8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美好美好装配资产总额为 301,859.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266.6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83,26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为 88,593.16 万元。2018 年 1-9 月，美好装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156.53 万元，净利润 -12,758.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美好装配为公司（持有 49%股权）与控股股东美好集团（持有 45%股权）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资质，系装配式建筑的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企业。

五、经核实，美好装配未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1)贷款人：工商银行；借款人：合肥美好装配
(2)借款用途：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生产基地肥东项目建设。
(3)借款金额和期限：人民币 1.8 亿元，期限 60 个月。

(4)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LPR）加 108 个基点（相当于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5)提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之前一次或多次提清借款。

(6)还款：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季度还款一次，共分十六期偿还。

(7)担保：美好置业、美好装配、刘道明夫妇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肥美好装配以其持有的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工商银行（甲方）；抵押人：合肥美好装配（乙方）
(2)被担保的主债权：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在 1.8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债务人合肥美好装配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债权。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4)抵押物：合肥美好装配持有的美好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及所属在建工程。

3、保证合同（共三份）

(1)债权人：工商银行；保证人：美好装配 / 美好置业 / 刘道明、王萍
(2)被保证的主债权：甲方依据其与合肥美好装配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3)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

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装配式建筑是通过工厂标准化预制和现场装配结合的生产建筑方式，具备绿色、高效等特征，是传统建筑行业向工业化制造升级的必然方向，是普及绿色建筑，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以来，随着政策层面中央与地方持续推进，我国装配式建筑领域有望迎来较大增长空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好装配具备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在装配式建筑领域有一定的技术及客户积累，具备以 SEPC 总包模式进行业务拓展的能力，并不断通过与行业国际先进企业合作，依托较强的技术实力在全国范围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完善装配式建筑解决方案，为更多客户提供装配式建筑领域的全方位服务。

合肥美好装配为美好装配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将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以“绿色环保、智能制造”为目标，快速进入装配式建筑市场，满足市场需求，深化公司“产品工厂化”战略落地，强化公司在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加利润增长点。

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持有美好建筑装配权的其他股东美好集团和武汉美配分别按各自所持美好装配的股权比例对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8.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9.11%。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或对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纠纷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共三份）。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8—15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与天神娱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1、原告：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2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8517376U
法定代表人：袁强
2、第一被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致富街 31 号 90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T
法定代表人：朱晔
3、第二被告：朱晔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豆蔻胡同 ****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确认中江信托与天神娱乐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她业务合同提前到期。
2、请求判令天神娱乐立即向中江信托偿还贷款本金 155,000,000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4,549,446.31 元，利息实际计算至天神娱乐履行完毕全部债务之日止。

3、请求判令天神娱乐向中江信托支付违约金 7,775,000.00 元。

4、请求判令中江信托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由天神娱乐承担。

5、请求判令朱晔对前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诉讼请求项下天神娱乐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

2017 年 11 月，中江信托与天神娱乐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天神娱乐的借款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天神娱乐将该合同项下全部借款资金仅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约定了中江信托有权提前收回信托贷款等事宜。

为确保中江信托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朱晔自愿与中江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朱晔自愿对天神娱乐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事宜。

随后，中江信托分三次向天神娱乐发放了信托贷款共计 15500 万元，履行了合同义务。

中江信托认为根据《信托贷款合同》之有关约定，其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并要求各担保人立即履行相关担保责任。

三、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中江信托已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朱晔价值 167,824,466.30 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四、2018 年度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 / 仲裁阶段	财产保全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	股权转让纠纷	4007.17	一审中	
北京智合股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	股权转让纠纷	4726.56	已经撤诉	
网游天地(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神娱乐	股权转让纠纷	646.56	一审中	
陈丽娜		股权纠纷	3450	一审中	陈丽娜诉陈丽娜招商银行、深圳创想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 550.0997 万股股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互动、宁波、石渡支行	天神娱乐、天神娱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633.20	一审中	陈丽娜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互动的银行账户存款 5057.35 元
胡晓李	天神互动	劳动争议纠纷	17.21	一审中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2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渭南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渭南华州区赤水河高塘堡至入渭口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EPC）的中标单位，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招标人：渭南华州区恒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渭南华州区赤水河高塘堡至入渭口段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EPC）

3、中标单位：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估算金额：约 7.34 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中标工期：1095 日历天
6、工程概况：1、防洪工程：赤水河左右两岸新维护岸、路堤和加宽堤防工程总长 22.70km，其中左堤岸 15.62km，堤顶宽 15m，右堤修堤岸总长 11.08km，堤顶宽 10m；2、道路工程：结合修复堤岸线，沿河新建道路堤岸 22.70km，其中（1）左岸岸 11.62km，硬化宽度 10m；（2）右岸岸

11.08km，硬化宽度 6m；3、河道水生态生态修复工程：打造赤水河赤水湾湿地和梯上桥湿地，总面积计 3.12km2，蓄水量 54 万 m³。

上述项目估算金额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